

西藏民族大学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方案

为做好我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及教育部近年来有关应届本科毕业生报考和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有关精神和规定，结合《关于印发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藏民大发〔2017〕62号），根据学校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申请条件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定向学生）；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维护祖国统一，反对民族分裂；
3.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4. 学习勤奋，成绩优秀。推免时无不及格课程，前三学年所修公共和专业必修课平均成绩在同年级本专业排名前 15%，且前三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平均分在本班级排名前

20%，汉族学生、区外生源少数民族与区内生源少数民族学生分别排名。（联合培养和交流学生成绩按《西藏民族大学与对口支援高校联合培养本科 生管理办法（试行）》换算）；

5. 汉族学生、区外生源少数民族英语（ CET）四级考试总分 425 分及以上（英语专业学生须获得国家专业英语四级合格证书），区内少数民族学生英语（ CET）四级考试总分 300 分及以上；

6. 研究能力较强，思维敏捷，善于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具有创新精神和培养潜质；

7. 身体健康，符合报考研究生的体检标准；**体育成绩和国家规定的体育锻炼标准测验合格**；心理素质健全，有良好的心理承受能力和调节能力。

8.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各学院可优先推荐：

（1）在本科学习期间，获“国家奖学金”、“三好标兵”、“三好学生”；

（2）英语（ CET）六级考试总分达 425 分以上；

（3）参加学科竞赛并获得全国二等奖（含）以上或省（部）级二等奖（含）以上；

（4）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物（需有 CN 或 ISSN 刊号）上发表与所读研究生专业相关的有一定篇幅和质量的学术论文，且是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

（5）主持或参与创新创业等项目。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学校

1.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对全校推免工作全面负责。

2.学校教务处教务科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3.学校纪委负责对推免生遴选工作实施全程监督。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推荐免试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荐免试的要主动向纪委报备声明。

（二）学院

各学院成立由院长为组长，书记、分管教学、学生管理工作的副院长、副书记、教学办负责人、班主任及两名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代表组成的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推免生工作。

三、推荐指标分配

序号	学院	分配汉族+区外少数民族名额	区内少数民族名额	分配指标
1	医学院	5	7	12
2	工学院	2	3	5
3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3	3	6
4	文学院	3	5	8
5	外语学院（南亚学院）	3	2	5
6	中华民族共同体学院	3	3	6
7	马克思主义学院	1	1	2
8	教育学院	3	3	6
9	管理学院	2	6	8

10	法学院	2	4	6
11	财经学院	4	5	9
12	新闻传播学院	2	3	5
13	体育学院	2	3	5
	合计	32	50	82

四、材料准备及推荐名单确定

1.符合条件的拟申请推免资格的学生，由各学院组织申报，按要求自行准备相关材料。材料要求如下：

①学生个人申请；（用大约 1500 字介绍申请人思想政治表现情况、本科专业背景、学习情况、在校期间参加社团组织或社会活动情况、对本学科领域的了解和认识）；

②完整、认真填写的《西藏民族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2026）》；

③入学以来本科阶段成绩单(学生成绩自助打印机自行打印)；

④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成绩证书复印件（**由学院负责人审核、签署“原件已核”并签字加盖公章**）；

⑤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证明（**由学院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

⑥可用于进行申报、奖励加分的竞赛获奖、科研成果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由学院负责人审核、签署“原件已核”并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竞赛认定范围为《西藏民族大学学科竞赛管理办**

法（2020年修订）》竞赛目录内的竞赛。

2.各学院根据下达的通知对本学院申报者材料进行审核，**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推荐名单并进行公示，学院审核相关材料**及推荐名单，并将**《推免生材料清单》**中的所有材料于**9月8日前**上报至教务处教务科（二办公楼311室）。

3.教务处汇总各学院推荐名单，进行资格复核，形成学校拟推荐名单，于**9月10日前**报学校审定。

4.学校对拟推荐名单进行公示并上报教育部。

五、其他事项

如有疑难问题，请电话联系。

联系人：冯老师

电话：029 - 33755047

西藏民族大学教务处

2025年9月3日